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807,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8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非独立董事顾江生先生、杨榕桦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任扩延先生、韩杰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3,611,293	99.9537	186,876	0.0441	9,200	0.0022

- 2、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3,612,593	99.9540	183,076	0.0432	11,7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3,611,833	99.9539	183,876	0.0434	11,66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424,349	99.4788	186,876	0.4967	9,200	0.0245
2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425,649	99.4823	183,076	0.4866	11,700	0.03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424,889	99.4802	183,876	0.4888	11,660	0.03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 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楼晴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